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凡於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在未有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不能合法地提出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的要約、或出售上海電氣及上海集優證券，則本聯合公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不構成此等邀請、要約或招攬。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關於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聯合公告

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上海集優私有化

寄發綜合文件

上海電氣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 緒言

茲提述(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之有關上海集優潛在私有化之聯合公告；(i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1月3日發佈之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之聯合公告；(iii)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1月25日發佈之有關達成涉及上海電氣獨立股東批准之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聯合公告；(iv)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2月4日發佈之有關達成先決條件之聯合公告；及(v)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於2020年12月11日發佈之內容有關合併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各自將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舉行)通告、有關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寄發予上海集優股東。

綜合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及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上海集優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有關合併的預期時間表以及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通告。

##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分別定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合併協議及相關安排。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將緊隨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合併協議及相關安排。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綜合文件。上海電氣、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將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作出有關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結果的公告。

### 上海集優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分別有權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上海集優股東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名單，上海集優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上海集優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上海集優股份過戶登記。

於2020年1月11日(星期一)(即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上海集優股東名冊的上海集優股東有權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於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上海集優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海集優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上海集優H股而言)或上海集優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南四樓(就上海集優內資股而言)。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示意性及可能會予以調整。於適當時候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 .....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收取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回條  
的最後日期 .....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遞交上海集優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優H股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上海集優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出席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上海集優股東.....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1年1月10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就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遞交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1年1月10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上海集優股東就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 及上海集優H股股東就上海集優H股 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於2021年1月11日 (星期一)上海集優臨時 股東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上海集 優H股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上海集優H股的 最後交易日及上海集優H股撤銷上市的 預計日期.....	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 恢復上海集優股份過戶登記.....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 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各自根據中國公  
司法就合併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  
及刊發公告 .....上海集優臨時股東大會及  
上海集優H股股東大會後的  
10日(就債權人通知而言)  
(即2021年1月21日前)及  
30日內(就公告而言)  
(即2021年2月10日前)
- 上海集優H股的最後交易日 ..... 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 遞交上海集優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  
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上海集優股份過戶登記  
(直至上海集優註銷註冊為止)..... 自2021年1月15日  
(星期五)起
- 上海集優H股撤銷上市的  
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 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上海集優償清  
彼等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  
結束 ..... 收到債權人通知後的  
30日內或刊發債權人公告後  
的45日內(以最後日期為準)

上海集優股東應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更改。倘若出現任何更改，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合併協議必須先滿足生效條件才能生效。因此，合併協議能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即使合併協議生效，合併的實施仍取決於綜合文件所載之實施條件能否達成或者獲得豁免(如適用)。要約人、上海電氣或上海集優均無從保證可達成任何或各項條件，故此，合併協議可能亦可能不會生效，及即使生效，合併亦可能亦可能不會實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上海電氣和上海集優的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李重光  
公司秘書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伍剛  
公司秘書

董事會代表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馬醒  
董事

2020年12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集優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張銘杰先生、司文培先生、肖玉滿先生及夏斯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上海集優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電氣、要約人及／或兩者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上海電氣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上海電氣的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上海電氣的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上海電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當日，要約人的董事為馬醒女士。

上海電氣和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集優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上海集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